

证券代码：830846

证券简称：格林检测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根据股转反馈意见，公司披露的收购报告书需补充说明以下内容：1、收购人为法人，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收购人资格，是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2、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如涉及金融类、房产类企业，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出具“不注入、不开展、不帮助”的承诺。

根据股转反馈意见以及沟通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改。本次补充和更正内容不构成对收购事项的重大调整，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更正后）》、《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收购报告书》之“第二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的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 100.00%的股份，为收购人的全资控股股东。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潍坊高新创投 100.00%的股份，而潍坊高新创投持有收购人 100.00%的股份。因此，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更正后：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 100.00%的股份，为收购人的全资控股股东。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潍坊高新 100.00%的股份，而潍坊高新持有收购人 100.00%的股份。因此，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为监督管理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国有资产的机关法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潍坊高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收购人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之一：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此外，收购人及潍坊高新控制的企业中有涉及金融类、房产类的企业。收购人及潍坊高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不会将所控制的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相关资产注入格林检测，不会通过格林检测直接、间接从事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不会利用格林检测为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提供包括财务支持在内的任何支持帮助，相关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不会借用格林检测的名义对外进行宣传。”

（二）《收购报告书》之“第六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六）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更正为“（六）关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并补充“（七）关于收购人及潍坊高新“不注入、不开展、不帮助”的承诺”，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六）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更正后：

“（六）关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潍坊高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收购人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之一：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关于收购人及潍坊高新“不注入、不开展、不帮助”的承诺

收购人及潍坊高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不会将所控制的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相关资产注入格林检测，不会通过格林检测直接、间接从事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不会利用格林检测为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提供包括财务支持在内的任何支持帮助，相关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不会借用格林检测的名义对外进行宣传。”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收购报告书》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收购报告书》、《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提供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